

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使用須知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(下稱本作業程序)係提供臺北市政府(下稱本府)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使用，機關若有配合內部組織編制及業務運作需求等採購內部控制制度者，得依需要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，及本府相關規定範疇內權衡調整，以利採購作業之運行；非本府機關僅供參考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應於引用本作業程序前，檢視現行採購主管機關之最新法令及本府採購單行法規規定，如有修正時，應即先行修正本作業程序之內容，以資適用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於援用相關書表時，得依採購案需求，將不需要之文字欄列刪除(例：開標/議價/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表)；援用本府招標文件範本時，不需要之條文請全部刪除，保留條次及抬頭，請勿部分修改文字，以免有失原意。
- 四、本府各機關如對本標準作業程序有修正意見，請將修正意見傳真(FAX：2723-9354)或函送本府參研，本府將併嗣後採購相關規定修正時，適時更新以下各類型採購作業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書表之網頁資料，並請機關隨時配合更新，避免使用過時之規定。
- 五、本標準作業程序登載於本府工務局網頁(<http://pwb.tcg.gov.tw/>)「推薦服務」之採購業務資訊網/採購事務/本府相關電子書/採購標準作業程序電子書項下，或臺北市政府網頁(<http://www.taipei.gov.tw/>)「查詢服務」之採購業務資訊網，請自行上網下載參採。